

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絡人：周子筠老師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32、0911684319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21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項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組 | 2. 社會女子組 |
| 3. 高中職男子組 | 4. 高中職女子組 |
| 5. 國中男子組 | 6. 國中女子組 |
| 7. 國小男子組 | 8. 國小女子組 |

(二) 個人項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單打 | 2. 社會女子單打 |
| 3. 社會男子雙打 | 4. 社會女子雙打 |
| 5. 社會混合雙打 | |
| 6. 高中職男子單打 | 7. 高中職女子單打 |
| 8. 高中職男子雙打 | 9. 高中職女子雙打 |
| 10. 國中男子單打 | 11. 國中女子單打 |
| 12. 國中男子雙打 | 13. 國中女子雙打 |
| 14. 國小男子單打 | 15. 國小女子單打 |
| 16. 國小男子雙打 | 17. 國小女子雙打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社會組：

1. 須符合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2. 須年滿 15 足歲。(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以前出生)
3. 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(含)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。(選拔要點另訂之)

(二) 學生組：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。

(三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各單位至多報名男女各一隊，國小組每隊限報名 6 人(含隊長)；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每隊限報名 10 人(含隊長)。
2. 個人項目：個人單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、女各 4 人，雙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、女、混雙各 3 組，可兼為團體賽選手。
3. 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比賽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）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制。
3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 \div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 \div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D. 抽籤決定之

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項目：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（男、女）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；國小組（男、女）採 3 點 2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單雙不得兼）。
2.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，以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6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7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請穿著整齊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7:30 於興嘉國小綜合體育館舉行。